

檔 號：

保存年限：

北市	109年 4月06日
不動產	
收文	第 2041 號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2段1號

傳 真：(02)25629773

受文者：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執寅106年地稅執字第00037266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不動產拍賣公告1份，惠請將公告事項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分署106年度地稅執字第37266號義務人黃萬（歿）之行政執行事件，定於109年4月28日進行拍賣義務人所有之不動產，請轉知所屬會員踴躍應買。
- 二、本分署為落實公權力，確保國家債權，依法執行本件義務人財產。希貴會協助廣為宣傳周知，以利拍賣程序進行。本分署感謝貴會的響應支持。
- 三、承辦人及電話：林宇宏(02)25216555 轉 807（寅股）。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分署長 吳義聰

檔 號：

保存年限：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北分署公告（第 1 次拍賣）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北執寅 106 年地稅執字第 00037266 號

附件：

主旨：公告以投標方法拍賣本分署 106 年度地稅執字第 37266 號行政執行事件，義務人黃萬（歿）遺產管理人高玉鳳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有關事項。

依據：行政執行法第 26 條、強制執行法第 81 條等。

公告事項：

- 一、不動產所在地、他項權利、權利範圍、拍賣最低價額：如附表。
- 二、本件採現場投標與通訊投標並行之方式。
- 三、保證金：土地及房屋合計 340 萬元。保證金在 1 萬元以下者，得以千元大鈔，超過 1 萬元者，得以臺灣各地銀行或信用合作社簽發，以臺灣各地銀行為付款人之即期票據，放進投標保證金封存袋內，將封口密封（投標書及保證金封存袋，向本分署免費索取）。未將保證金放入封存袋內者，其投標無效，得標者，保證金抵充價款，未得標者，由投標人當場領回。如通訊投標之投標人或代理人於開標時不在場，由分署通知前來領取，或依申請匯至投標人之帳戶。
- 四、閱覽查封筆錄日期及處所：自公告之日起，至拍賣期日前 1 日止（每日辦公時間內）前往本分署辦理。
- 五、投標日時及場所：
 - (一) 10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起至 3 時整，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投入本分署拍賣室標匭內。
 - (二) 通訊投標：
 - 1、應寄達日期：自公告日起至開標日前 1 日止。
 - 2、寄送格式：依本分署規定標封之格式黏貼於信封，並



裝

訂

線

載明開標日、時及案號，信封內應含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及相關證明文件。未依規定格式黏貼標封並載明開標日、時及投標案號者，投標無效。

3、寄達信箱：10499 臺北長春路郵局第 198 號信箱。投標人應以雙掛號方式寄達該信箱，如以其他郵遞方式投標，因之未到達本分署所設標匭之風險，由投標人自行承擔。

4、投標書未於指定期間或逾期寄達上開指定之郵局信箱者，投標無效。

5、投標書、保證金封存袋、標封及其他投標相關文件，得親至本分署索取或自本分署官方網站下載。

6、採通訊投標者，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1)投標書寄達後，不得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其為撤回或變更者，撤回或變更不生效力。

(2)原投標書、撤回或變更投標之意思表示在本分署領取投標信函時同時存在於郵局信箱者，視為投標書寄達後所為之撤回、變更。

(3)遇有公告停止拍賣之情形，仍應於開標期日後，依本分署之規定退還保證金，投標人不得要求於開標期日前退還保證金。

(4)投標人或其代理人於開標時得不在場；惟於開標時未到場者，喪失補正、增價之權利。

六、開標日時及場所：109 年 4 月 28 日下午 3 時整，在本分署拍賣室當眾開標。

七、得標規定：以投標價額達到拍賣最低價額且標價最高者為得標人，如投標人願出之最高價相同者，以當場增加之金額最高者為得標人，無人增加價額者，以抽籤決定得標人。

八、交付價金之期限：除有優先承買權人須待優先承買權確定

後，另行通知外，拍定人為現場投標人或於開標時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得標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拍定人為開標時不在場之通訊投標人，應於繳款通知送達後 7 日內繳足全部價金。逾期不繳，得將不動產再行拍賣，原拍定人不得承買，再行拍賣所得之價金，如果少於原拍賣價金及因再行拍賣所生費用時，原拍定人應負擔其差額。如由數人共同買受，其中 1 人逾期未繳足價金，全部視為廢標，再行拍賣之差額，由原拍定人連帶負擔。

九、拍賣日如遇颱風、地震等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公布放假者，往後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若當日又適逢國定假日或再遇不可抗力之天然災變致放假者，則再順延一星期之同一時間進行。

十、其他公告事項：

- (一)本件查封物如合併拍賣，應分別列價，並應達到底價，以總價最高者為得標。
- (二)如有工程受益費，以拍定金扣繳尚有不足，由拍定人負擔。
- (三)投標人應提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如委託他人代為投標，並應提出代理人身分證或相類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具有特別代理權之委任狀。
- (四)投標人如係外國人，應於投標時提出主管機關核准購買本件不動產之證明文件。
- (五)投標人提出之保證金票據已記載執行分署以外之人為受款人者，該受款人應依票據法規定為連續背書，如未依票據法規定連續背書，其投標無效。
- (六)拍定後，如依法准由有優先權人優先承買，或其他撤銷拍定之事由時，拍定人所繳保證金及價金無息退還。
- (七)應買人應注意依土地稅法第 51 條第 2 項規定，如拍定價

額不足扣繳土地增值稅時，應由拍定人代為繳清差額，始得發給權利移轉證明。

(八)本件拍賣之標的物於納稅義務基準日當日前拍定者，該標的當期應課徵之稅捐即由拍定人負擔。拍定人不得執不動產權利移轉證書係核發在後而爭執。

(九)刊登於新聞紙及網頁之拍賣公告內容如與本分署公告欄之拍賣公告內容不符者，以本分署公告欄所公告之拍賣內容為準。

(十)拍賣之建物如為政府直接興建之國民住宅，依國民住宅條例第 19 條規定，其承購人居住滿 1 年後，始得將該住宅及基地出售、出典、贈與或交換。但取得使用執照滿 15 年以上之國民住宅，則不受此限制。

(十一)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 24 條規定：「區分所有權之繼受人，應於繼受前向管理負責人或管理委員會請求閱覽或影印第 35 條所定文件，並應於繼受後遵守原區分所有權人依本條例或規約所定之一切權利義務事項。」，應買人應注意。

(十二)本件如義務人未事先指定開標順序時，則依各標順序依序開標，於拍賣所得之價金扣除土地增值稅後足數清償本件債權總額及執行費用時，後順序之各標即停止拍賣，縱經拍定，亦得撤銷。

十一、承辦人及電話：林宇宏(02)25216555 轉 807 (寅股)。

分署長 吳義聰

附表：

106 年度地稅執字第 37266 號行政執行事件不動產附表										義務人：黃萬（歿）遺產管理人高玉鳳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價格 （新臺幣元）	保證金 （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1	臺北市	萬華區	直興	一	0236-000	49.00	全部	16,500,000 元	3,300,000 元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最低拍賣 價格 （新臺幣 元）	保證金 （新臺幣 元）		
	基地坐落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主 要建築材料及 用途					
1	00576-000		臺北市萬華區西昌街 29 巷 5 號 3 樓	鋼筋混凝土：四層	3 樓：48.08 合計 48.08		全部	500,000 元	100,000 元		
	臺北市萬華區直興段一小段 235、236、238 地號										
	共有部份										
	使用情形		1. 107 年 7 月 30 日現場查封時，無人居住，其內為 2 房 1 廳 1 衛格局，另有堆置雜物，嗣交由義務人之遺產管理人保管。故本件標的拍定後點交。 2. 拍賣之不動產無抵押權設定。 3. 本件土地據鑑價報告所載，屬都市計畫內之第四種住宅區。								
備註	1. 上開不動產分別標價，合併拍賣，以總價最高者得標。 2. 本件土地與建物合併拍賣，惟系爭建物除坐落於本件 236 地號土地外，另同時坐落於同區段 235 及 238 地號，占有使用權源則不明，請應買人自行查明注意。 3. 本件拍賣之建物經向相關機關查詢，其未有足以影響交易之特殊情事，惟實際情形如何，仍請投標人注意。										

裝

訂

線